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64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7 日
2.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6 号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戴连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人数: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249,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6%。
2.有资格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249,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鄂尔多斯市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29%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249,3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公司本次出售股权,以现金方式交易,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该项收益将计入 2006 年度,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亚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65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2 名委托;戴连荣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上主持并行使表决权,戴连荣董事长委托郭连恒和郭志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连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内蒙古以所持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47%的股权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9%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本公司持有博源联合公司 51.2%的股权,不再持有海晶公司 9%的股权;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晶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详见《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戴连荣、郭志坚、戴志雄、牛伊平、杨红旭、贺古海、秦志豪(独立董事)、张根荣(独立董事)七名董事组成,戴连荣董事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张根荣、贺古海、左名荣、郭连恒(独立董事)、秦志豪(独立董事)五名董事组成,张根荣独立董事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郭连恒(独立董事)、戴连荣、戴志雄、牛伊平、杨红旭五名董事组成,郭志坚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薪酬考核委员会由戴志雄(独立董事)、贺古海、杨红旭、张根荣、张根荣(独立董事)五名董事组成,秦志豪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三、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四、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66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3 名;李长红监事委托赵清亮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王伯富监事委托杨海清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内蒙古以所持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47%的股权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9%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本公司持有博源联合公司 51.2%的股权,不再持有海晶公司 9%的股权;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晶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详见《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67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方案中的含义如下:
1. 本公司/天然碱: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2. 博源公司: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海晶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博源联合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5. 本次股权置换:指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海晶公司 47%的股权与博源公司持有的博源联合公司 9%的股权进行了置换的行为
6. 本次股权置换方案:指本公司和博源公司
7.《股权置换协议》:指本公司与博源公司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
8.标的企业:海晶公司和博源联合公司
9.基准日:本次股权置换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公司以所持海晶公司 47%的股权与博源公司所持博源联合公司 9%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本公司持有博源联合公司 51.2%的股权,不再持有海晶公司的股权;博源公司持有海晶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博源联合公司 15%的股权。
2. 本次股权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3.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郭连恒、郭志坚、秦志豪先生认可,并对本次股权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召开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经伊平回避了此项表决。
二、关联交易介绍
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桥路
注册资本:11,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伊平
税务登记证号:152701761006593
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博源公司资产总计 110,786.92 万元,负债合计 66,196.14 万元,股东权益 26,959.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4,919.42 万元,净利润 7,485.64 万元。
博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情况介绍
1.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注册资本:11,322.4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纯碱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47%)、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53%)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隆隆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

报告书(利安达审字[2006]第 1067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6 年 10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6,497,251.84	304,900,194.47
负债总额	145,212,363.65	199,535,376.48
净资产	121,284,888.19	105,264,817.99
主营业务收入	178,062,709.80	138,568,118.90
主营业务利润	26,046,022.70	33,603,376.06
净利润	15,982,383.28	745,014.23

或有事项
1. 海晶公司以原值 2,391.06 万元的设备及原值 419.5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桐柏碱矿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
2. 海晶公司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443.20 万元。
3.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旗镇合同赛汗汗:
法定代表人:侯占宇;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及其下游产品,其它天然气化工产品,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股东:本公司出资 27,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2%;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美国西格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8%。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隆隆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6]第 1068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6 年 10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5,021,561.09	302,193,268.68
负债总额	164,721,561.09	44,340,740.87
净资产	630,300,000.00	257,852,527.81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主营业务利润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置出股权(博源公司置入股)系本公司所持海晶公司 47%股权,海晶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往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本公司置入股(博源公司置入股)系博源公司所持博源联合公司 9%的股权。该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
3. 上述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无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措施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 上述股权受让双方外,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5. 本次股权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协议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二)协议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三)交易标的:置入股为博源公司持有的博源联合公司 9%的股权,置出股权为本公司持有的海晶公司 47%的股权。
(四)交易标的:以利安达隆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1067 号)审计报告为载体的企业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博源联合公司属在建工程,其股权以出资额计算。
(五)交易金额及方式: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博源联合公司:目前处于在建项目期间,总资产 79,502.16 万元,负债 16,472.16 万元,净资产 63,030.00 万元,海晶公司:总资产 26,649.73 万元,负债 14,521.27 万元,净资产 12,128.49 万元。
双方的股权及金额为 5,700.39 万元。博源联合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依据等价置换。海晶公司 9%的股权涉及金额为 5,700.39 万元。博源联合公司 9%的股权涉及金额为 5,860.00 万元。
股权置换后产生的差额 149.61 万元,由本公司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博源公司付清。
(六)本次资产置换生效生效条件: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七)损益确认:经双方协商,置换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标的股权损益仍由原持有人享有。
六、本次置换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权置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公司今后的产业发展方向是,依托鄂尔多斯市当地储量十分丰富的煤炭、天然气资源,逐步由煤化工向有机化工,由天然碱产业向天然气产业转变,最终向能源产业延伸。甲醇是多种有机化工产品的原料和重要溶剂,也是一种用途较为广泛的清洁能源,属能源产业,有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同时也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通过本次股权置换,实现了本公司对博源联合公司的控股,进一步加快了进入有机化工行业步伐,有利于调整公司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2. 置换后,在内蒙古桐柏地区将消除与博源公司的同业竞争风险。
3. 本次置换符合博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时的承诺。
博源公司在 2006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第七节《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中承诺:为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博源投资拟将其持

有的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持有桐柏碱矿有限责任公司 8%的股权和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47%的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股权置换也是博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的延续。
4. 因在建项目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料生产甲醇,天然气价格的不确定性将使项目存在一定的经营性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股权置换行为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本次股权置换,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权置换的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股权置换公开、公平、公正。置出资产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置入股资产以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基于对本次交易标的企业及上市公司本次股权置换目的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股权置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博源公司签署的《股权置换协议》;
2.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6]第 1067 号);
3.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6]第 1068 号)。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68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2. 会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2. 《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委托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登记日期:2006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3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除预交门票,交通食宿费自理外;
2. 本次会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西街 6 号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 8638374
传 真:(0477) 8639874
联系人:纪玉涛 华阳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份数: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6—33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到会董事分别为:王小兰、潘燕明、戴连荣、吴迪、靳增勇、吴国兴董事以及独立董事戴志坚、陈保庆、洪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小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 2009 年 11 月。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潘燕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 2009 年 11 月,聘任潘燕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 2009 年 11 月。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靳增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 2009 年 11 月。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戴连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09 年 11 月。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改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因约定的服务期已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改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审计工作。经过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业务能力等方面的了解,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时间满足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第五、六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第六项议案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三层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高管人员简历
潘燕明,男,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曾任北京轴承公司工程师,时代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靳增勇,男,1967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设备厂主管会计,时代集团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戴连荣,女,1967 年 10 月出生,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任时代集团公司资金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订:
第六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565,402 元;
第十九条修订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6565.40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656.540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66.0903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99.4499 万股。
修订二: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修订为: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票;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拥有权益达 5%以上的投资者继续增持股份或增加控制时,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优先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推荐投资方定向增发股票。
投资者包括公司股东,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公司权益的间接投资方。权益包括登记在投资者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按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定义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解释)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修订三:在第七十七条第六款位置加入一款,原第六款顺延为第七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更换董事(董事辞职除外);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四:第九十六款修订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如需更换董事(董事辞职除外),每年只能改选其中的 2 名且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新任董事任期与原董事剩余任期相同;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及时补选缺额。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订五: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員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辞职除外)。因收购兼并引起控制权变化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被解聘的,收购方(包括间接收购方)应承担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补偿金。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6—34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二) 召开地点: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三层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改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因约定的服务期已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改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审计工作。经过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业务能力等方面的了解,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时间满足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第五、六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第六项议案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北京管理总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填写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和委托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 授权委托书填写办法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戴连荣 李旭恒 董嵩
电话:010-62980725
传真:010-6298072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西路 28 号
邮编:100085
2. 参加会议投资者住址、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订:
第六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565,402 元;
第十九条修订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656.540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656.540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66.0903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99.4499 万股。
修订二: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修订为: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票;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拥有权益达 5%以上的投资者继续增持股份或增加控制时,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优先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推荐投资方定向增发股票。
投资者包括公司股东,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公司权益的间接投资方。权益包括登记在投资者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按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定义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解释)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修订三:在第七十七条第六款位置加入一款,原第六款顺延为第七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更换董事(董事辞职除外);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四:第九十六款修订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如需更换董事(董事辞职除外),每年只能改选其中的 2 名且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新任董事任期与原董事剩余任期相同;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及时补选缺额。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订五: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員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辞职除外)。因收购兼并引起控制权变化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被解聘的,收购方(包括间接收购方)应承担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补偿金。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份数: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传真登记后将原件或复印件寄回本公司。
2. 受托人需提供本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6—35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到会监事分别为:唐荣、石敏敏、陈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 2009 年 11 月。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修订一:
第十九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565,402 元;
第十九条修订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656.540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656.540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66.0903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99.4499 万股。
修订二: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修订为: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票;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拥有权益达 5%以上的投资者继续增持股份或增加控制时,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优先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推荐投资方定向增发股票。
投资者包括公司股东,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公司权益的间接投资方。权益包括登记在投资者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按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定义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解释)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修订三:在第七十七条第六款位置加入一款,原第六款顺延为第七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更换董事(董事辞职除外);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四:第九十六款修订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如需更换董事(董事辞职除外),每年只能改选其中的 2 名且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新任董事任期与原董事剩余任期相同;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及时补选缺额。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订五: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員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辞职除外)。因收购兼并引起控制权变化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被解聘的,收购方(包括间接收购方)应承担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补偿金。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份数: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传真登记后将原件或复印件寄回本公司。
2. 受托人需提供本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6—35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二) 召开地点: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三层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改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因约定的服务期已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改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审计工作。经过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业务能力等方面的了解,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时间满足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第五、六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第六项议案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北京管理总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填写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和委托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 授权委托书填写办法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戴连荣 李旭恒 董嵩
电话:010-62980725
传真:010-6298072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西路 28 号
邮编:100085
2. 参加会议投资者住址、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 石纸 公告编号:临 2006—21 号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该等资料,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因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债权债务关系,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2530 万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注册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810 号,负责人王毅,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兑;总行委托的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通过总行代客外汇买卖;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担保;外币兑换;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目前,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完毕。公司将关注该事项进程,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6—036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履行股改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公司)在股分置改革方案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通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曾做出如下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农产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6 年 12 月 7 日,农产品公司接到寰通公司通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寰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出售农产品公司股票 3887430 股,占农产品公司总股本的 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提前结束促销活动 及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开展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促销活动的公告》,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开展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促销活动。
鉴于目前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根据《关于开展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促销活动的公告》规定:“促销活动将对基金规模实行控制,当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时,本公司将提前结束促销活动,届时将进行公告,并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但对公告当日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及转入申请仍将全部予以确认”,我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促销活动,本次活动截止日期由原定的 2006 年 12 月 29 日提前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12 月 8 日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及转入申请仍将全部予以确认。
特别提示:投资者须在 12 月 8 日下午 3 点前提交申购或转入申请。
本次活动结束后,本基金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并恢复日常申购费率的时间,我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申购和转入业务暂停期间,赎回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8 日